



上海市崇明区绿化调整工作手册

（办事指南）

上海市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

前 言

为加强本区居住区、公共绿地绿化管理，规范绿化调整行为，合理处理树房、树线、遮挡等矛盾，依据《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技术规范》《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绿化行政许可（协助）审核若干规定》等内容，结合本区实际，制订本手册（指南），作为相关工作人员的工具用书。

本手册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居住区绿地、公共绿地内树木产生的树房、树线、遮挡等矛盾，包括因影响居民通风、采光及安全等矛盾需树木修剪、迁移、砍伐及居住区绿地内部布局调整等。

咨询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69698321 69696516 69698392

目 录

一、审批类

- 1.公共绿地树木迁移审批.....1
- 2.公共绿地树木砍伐审批.....4
- 3.居住区树木迁移审批.....7
- 4.居住区树木砍伐审批.....10

二、备案类

- 5.居住区树木回缩修剪备案.....13
- 6.居住区绿地内部布局调整备案.....16

三、认定类

- 7.居住区树木死亡认定处置.....19

四、各方工作职责

- 8.各方工作职责.....21

一、审批类

公共绿地树木迁移审批

办理事项：公共绿地树木迁移审批

办理机构：上海市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办理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崇明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12 窗口

办理通道：一网通办

办理时限：材料齐全，5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不收费

办理树木迁移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树木严重影响业主或房屋使用人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

2. 树木对人身安全或其他合法设施及构筑物安全构成威胁；

3. 树木位于道路弯道处、交叉道口以及衔接道路的各种出入口，严重影响交通信号灯与交通标志视线；

4. 因城市基础建设需要。

所需材料：

1. 树木迁移情况说明（如因树房矛盾，需同时提供树房矛盾现场照片、建筑与房屋合法手续证明等）；

2.树木迁移方案（包括权属部门意见、总平面图、迁移苗木品种规格数量清单、标明迁移树木位置的地形图或测绘图、原生长地点、迁移后地点等内容）；

3.树木迁移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以上材料均需原件、复印件盖章）

办事程序：

1.建设、养护单位或业主等实施单位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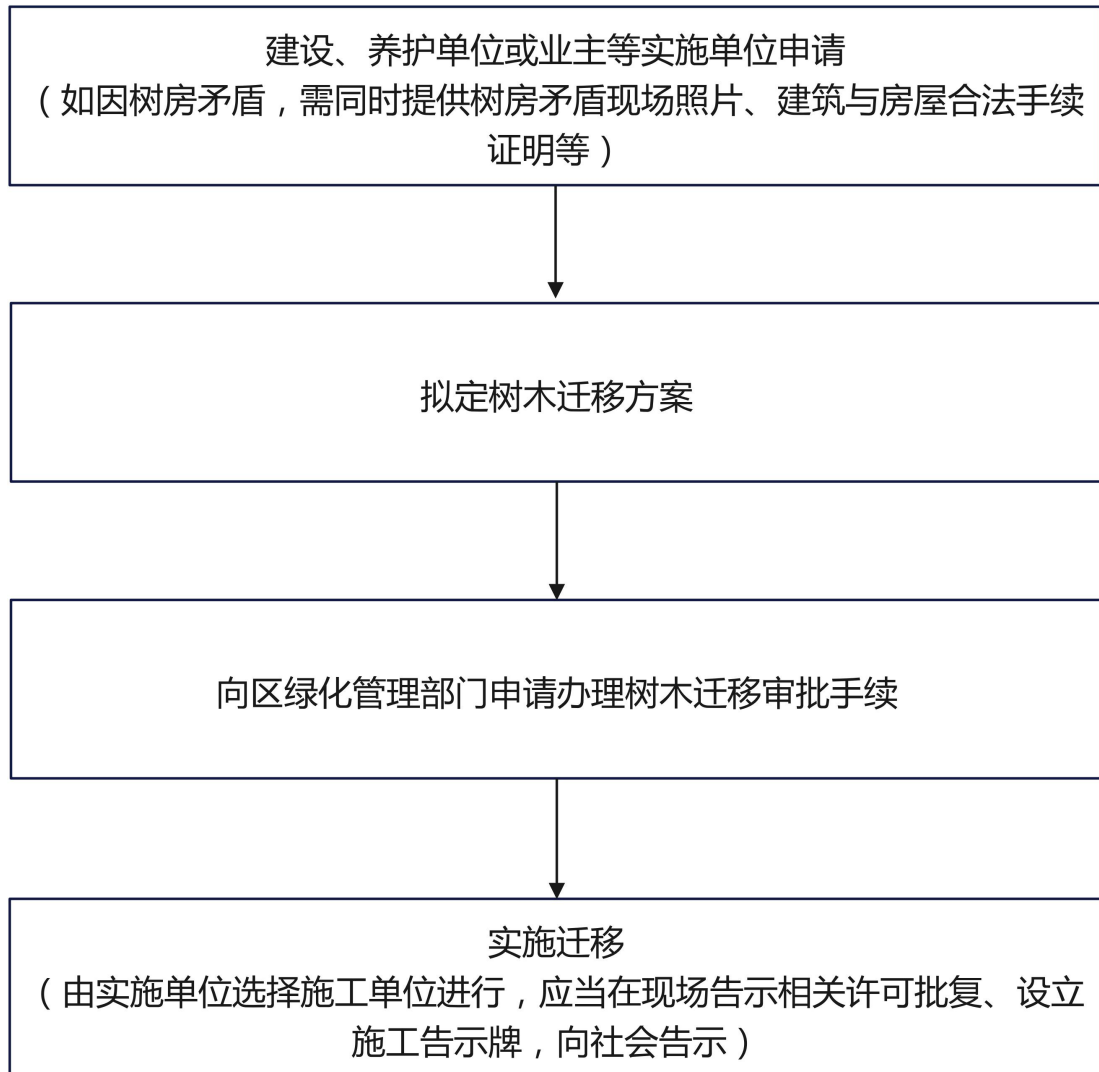
2.拟定树木迁移方案；

3.向区绿化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树木迁移审批手续；

4.实施迁移（由实施单位选择施工单位进行，应当在现场告示相关许可批复、设立施工告示牌，向社会告示）。

咨询电话：69698321 69698392

公共绿地树木迁移审批流程图



公共绿地树木砍伐审批

办理事项：公共绿地树木砍伐审批

办理机构：上海市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办理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崇明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12 号窗口

办理通道：一网通办

办理时限：材料齐全，5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不收费

办理树木砍伐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树木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且树木无迁移价值；
2. 树木对人身安全或者其他合法设施及构筑物构成威胁，且树木无迁移价值；
3. 树木发生检疫性病虫害；
4. 因树木生长抚育需要，且无迁移价值。

所需材料：

1. 树木砍伐情况说明；
2. 树木砍伐方案（包括权属部门意见、砍伐苗木品种规格数量清单、标明砍伐树木位置的地形图或测绘图、树木补植计划或补救措施等）；
3. 树木砍伐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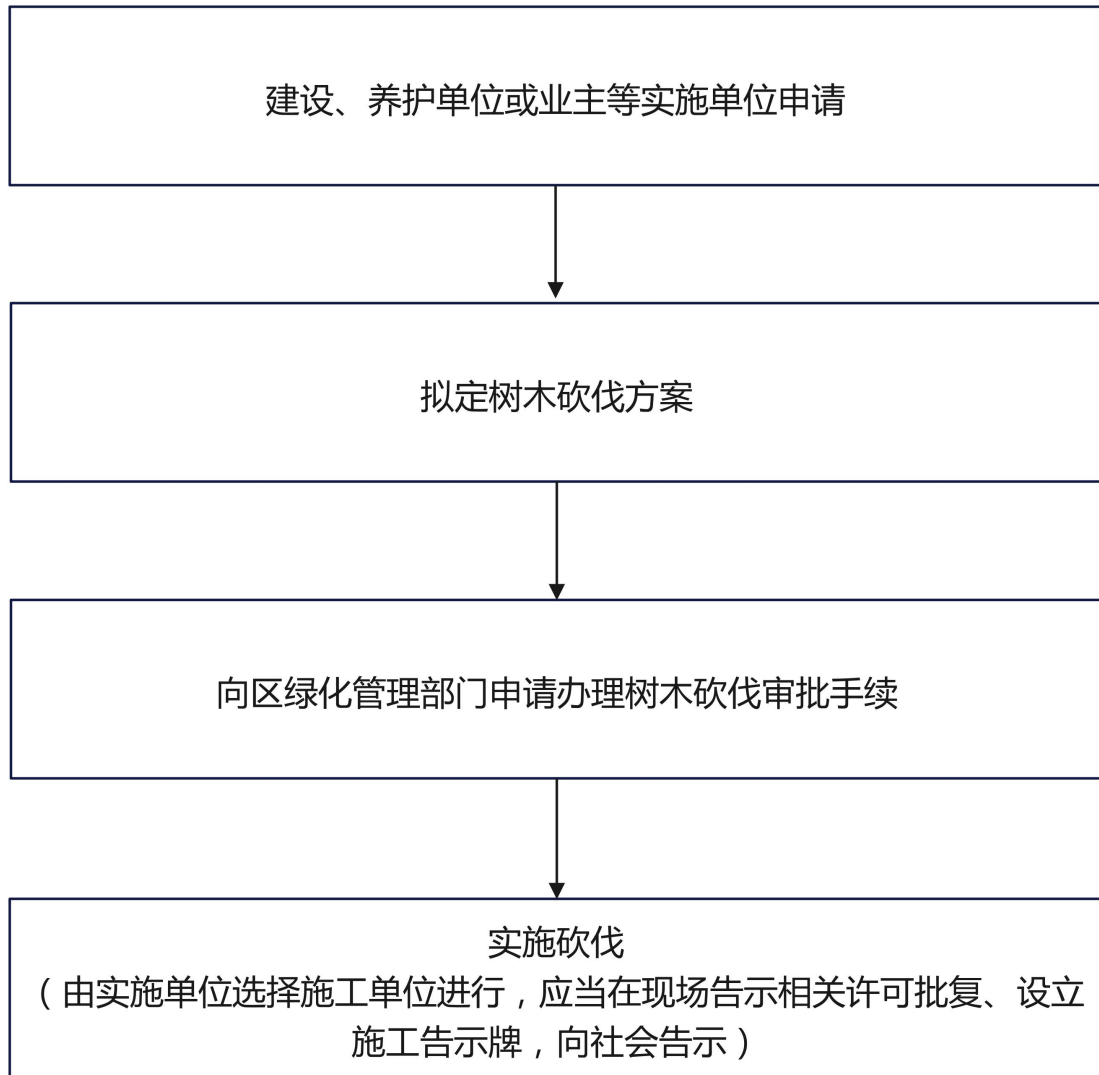
(以上材料均需原件、复印件盖章)

办事程序:

- 1.建设、养护单位或业主等实施单位申请;
- 2.拟定树木砍伐方案;
- 3.向区绿化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树木砍伐审批手续;
- 4.实施砍伐(由实施单位选择施工单位进行,应当在现场告示相关许可批复、设立施工告示牌,向社会告示)。

咨询电话: 69698321 69698392

公共绿地树木砍伐审批流程图



居住区树木迁移审批

办理事项：居住区树木迁移审批

办理机构：上海市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办理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崇明区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12 号窗口

办理通道：一网通办

办理时限：材料齐全，5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不收费

办理树木迁移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树木严重影响业主或房屋使用人采光、通风；
2. 树木严重影响房屋或其他合法设施及构筑物安全；
3. 树木对人身安全构成威胁。

所需材料：

1. 树木迁移情况说明；
2. 树木迁移方案（包括权属人意见、迁移苗木品种规格数量清单、标明迁移树木位置的地形图或测绘图、迁移后地点、资金来源等；如涉及居住区改造项目需提供项目相关材料）；
3. 业主征询意见结果；
4. 小区内开展公示、公告的照片（含公示、公告原件）；
5. 树木迁移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以上材料均需原件、复印件盖章)

办事程序:

1.业委会拟订树木迁移方案(业委会可在乡镇绿化管理部门、房屋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完成);

2.方案公示(不少于5天);

3.征询意见(业委会征求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意见,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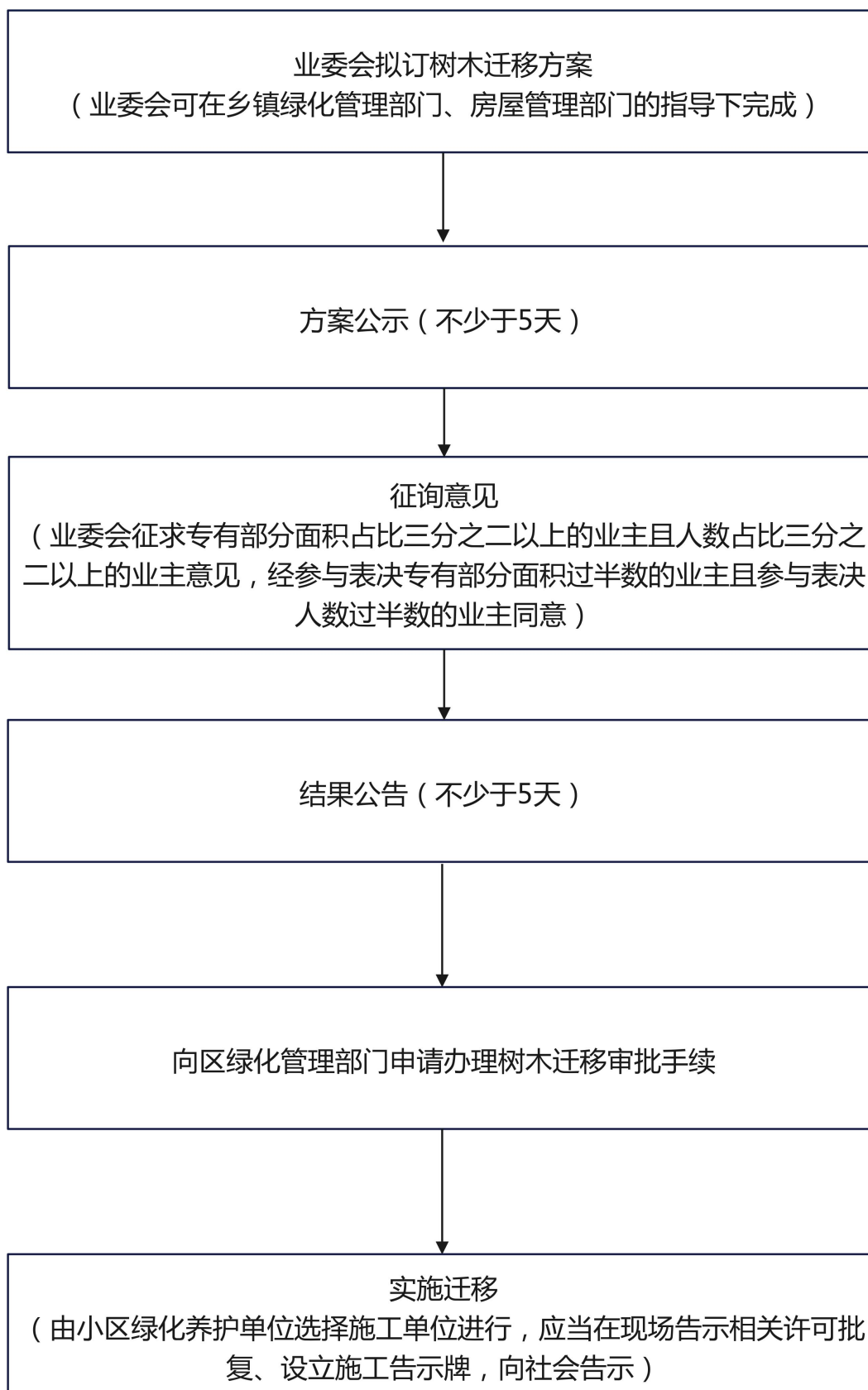
4.结果公告(不少于5天);

5.向区绿化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树木迁移审批手续;

6.实施迁移(由小区绿化养护单位选择施工单位进行,应当在现场告示相关许可批复、设立施工告示牌,向社会告示)。

咨询电话: 69696516 69698392

居住区树木迁移审批流程图



居住区树木砍伐审批

办理事项：居住区树木砍伐审批

办理机构：上海市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办理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
崇明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12号窗口

办理通道：一网通办

办理时限：材料齐全，5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不收费

办理树木砍伐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树木严重影响业主或房屋使用人采光、通风，且树木无迁移价值；
- 2.树木严重影响房屋或其他合法设施及构筑物安全，且树木无迁移价值；
- 3.树木对人身安全构成威胁，且树木无迁移价值；
- 4.树木发生检疫性病虫害。

所需材料：

- 1.树木砍伐情况说明；
- 2.树木砍伐方案（包括权属人意见、砍伐苗木品种规格数量清单、标明砍伐树木位置的地形图或测绘图、树木补植计划或补救措施、资金来源等；如涉及居住区改造项目需提供项目相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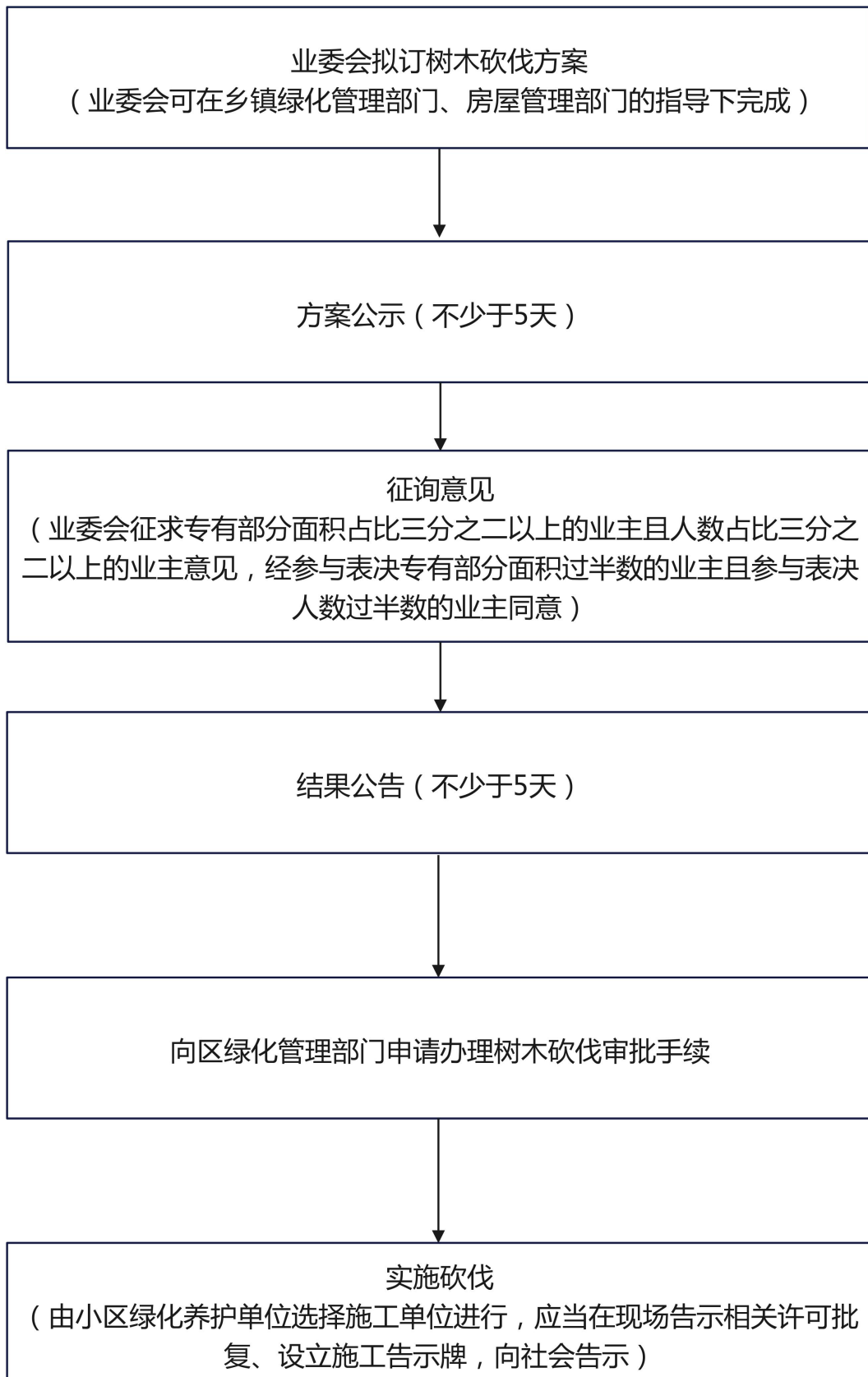
- 3.业主征询意见结果；
- 4.小区内开展公示、公告的照片（含公示、公告原件）；
- 5.树木砍伐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以上材料均需原件、复印件盖章）

办事程序：

- 1.业委会拟订树木砍伐方案（业委会可在乡镇绿化管理部门、房屋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完成）；
- 2.方案公示（不少于5天）；
- 3.征询意见（业委会征求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意见，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 4.结果公告（不少于5天）；
- 5.向区绿化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树木砍伐审批手续；
- 6.实施砍伐（由小区绿化养护单位选择施工单位进行，应当在现场告示相关许可批复、设立施工告示牌，向社会告示）。

咨询电话：69696516 69698392

居住区树木砍伐审批流程图



二、备案类

居住区树木回缩修剪备案

办理事项：居住区树木回缩修剪备案

办理机构：各属地乡镇绿化管理部门、房管部门

收费标准：不收费

回缩修剪需满足条件：

居住区内树木生长影响业主或房屋使用人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的，业主或房屋使用人提出修剪请求的，绿化养护单位应当根据树木生长情况，按照《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技术规范》的技术措施及要求实施，文明作业。在通过常规修剪不能解决影响房屋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的，可对树木进行回缩修剪。

所需材料：

- 1.树木回缩修剪情况说明；
- 2.回缩修剪方案（涉及回缩修剪的树木品种规格数量清单、标明回缩修剪树木位置的地形图、回缩修剪技术措施等）；
- 3.业主征询意见结果；
- 4.小区内开展公示、公告的照片（含公示、公告原件）；
（以上材料均需原件、复印件盖章）

办事程序：

1.业委会拟定树木回缩修剪方案（业委会可在乡镇绿化管理部门、房屋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完成，由乡镇绿化管理部门负责回缩修剪方案的技术评定）；

2.方案公示（不少于5天）；

3.征询意见（业委会征求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意见，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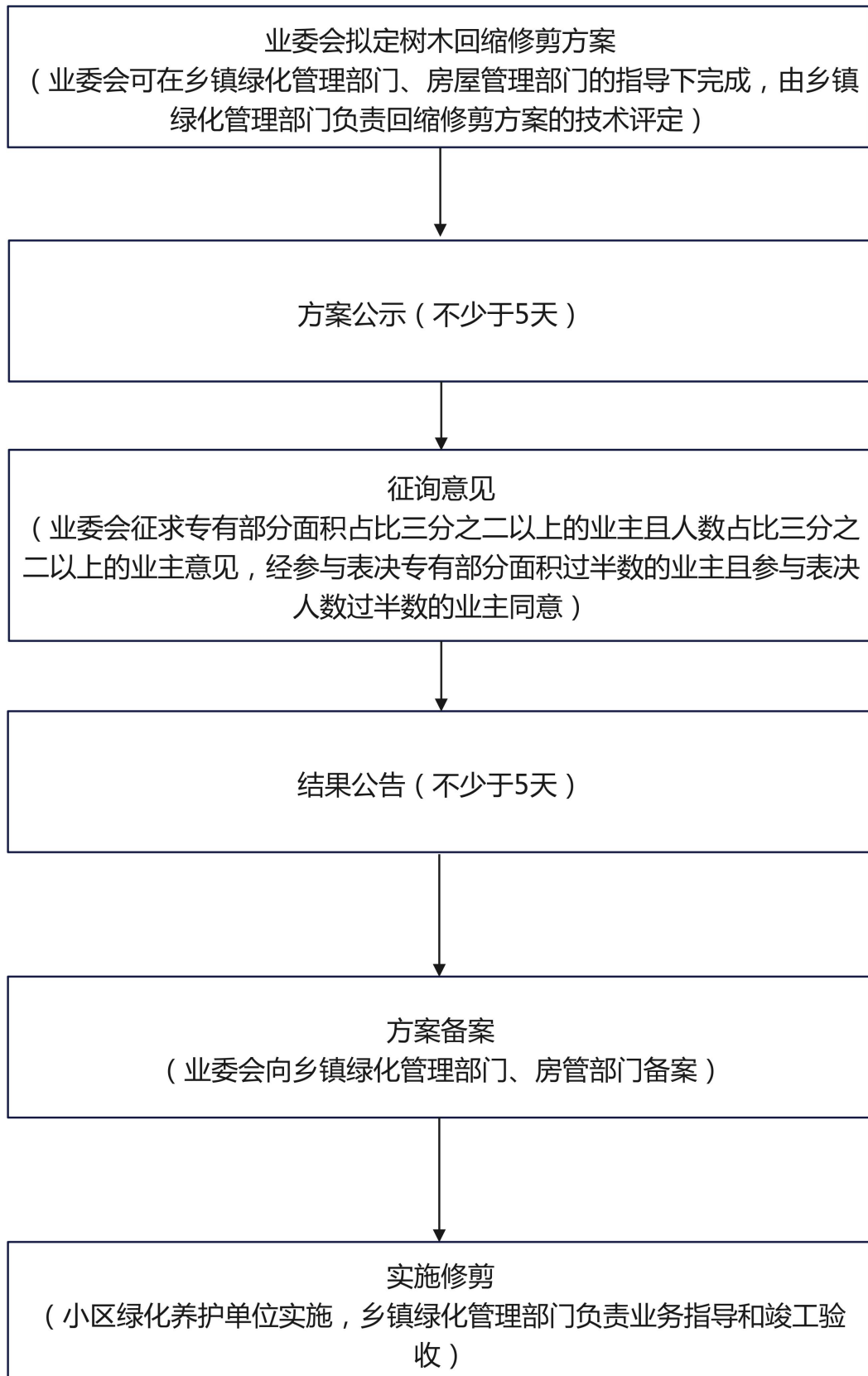
4.结果公告（不少于5天）；

5.方案备案（业委会向乡镇绿化管理部门、房管部门备案）；

6.实施修剪（小区绿化养护单位实施，乡镇绿化管理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竣工验收）。

咨询电话：69696516

居住区树木回缩修剪备案流程图



居住区绿地内部布局调整备案

办理事项：居住区绿地内部布局调整备案

办理机构：各属地乡镇绿化管理部门、房管部门

收费标准：不收费

绿地内部调整需满足条件：

1.居住区绿地内部布局不合理，无法满足业主或房屋使用人生活和居住安全正常需求。调整后的绿地面积不得少于原有的绿地面积。居住区绿地内部布局调整涉及历史风貌保护的，应符合《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的相关规定。

2.居住区绿地内部布局调整可结合居住区实际，通过增加屋顶绿化、棚架绿化（建成绿地上所建的棚架绿化不纳入折算）、垂直绿化形式以平衡绿化总量，其面积的百分之三十五可折算为地面绿地面积。增加的屋顶绿化、棚架绿化、垂直绿化应当与居住区绿地内部布局调整同步完成。

备注：居住区绿地内部布局调整平衡方案中涉及树木迁移、砍伐的，按照居住区树木迁移、砍伐程序操作。

所需材料：

- 1.绿地内部调整情况说明；
- 2.绿地内部调整方案（含原始图纸及调整后图纸、调整后的各项技术指标、苗木清单、资金来源等）；
- 3.业主征询意见结果；

- 4.小区内开展公示、公告的照片（含公示、公告原件）；
（以上材料均需原件、复印件盖章）

办事程序：

- 1.业委会拟定绿地内部调整方案（业委会可在乡镇绿化管理部门、房屋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完成，由乡镇绿化管理部门负责调整方案的技术评定）；

- 2.绿地内部调整方案公示（不少于5天）；

- 3.征询意见（业委会征求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意见，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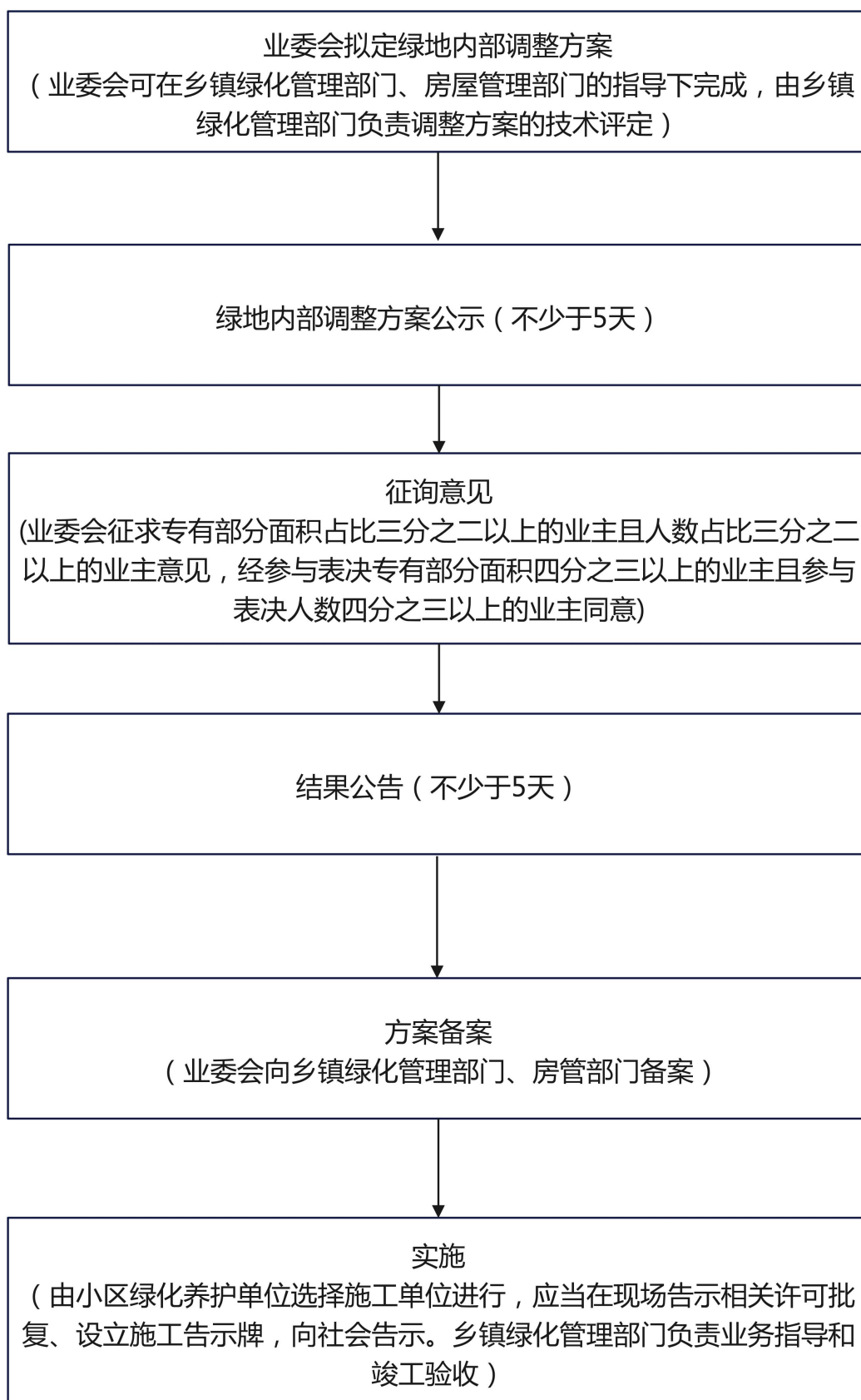
- 4.结果公告（不少于5天）；

- 5.方案备案（业委会向乡镇绿化管理部门、房管部门备案）；

- 6.实施（由小区绿化养护单位选择施工单位进行，应当在现场告示相关许可批复、设立施工告示牌，向社会告示。乡镇绿化管理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竣工验收）。

咨询电话：69696516 69698392

居住区绿地内部布局调整备案流程图



三、认定类

居住区树木死亡认定处置

办理事项：居住区树木死亡认定处置

办理机构：各属地乡镇绿化管理部门

收费标准：不收费

所需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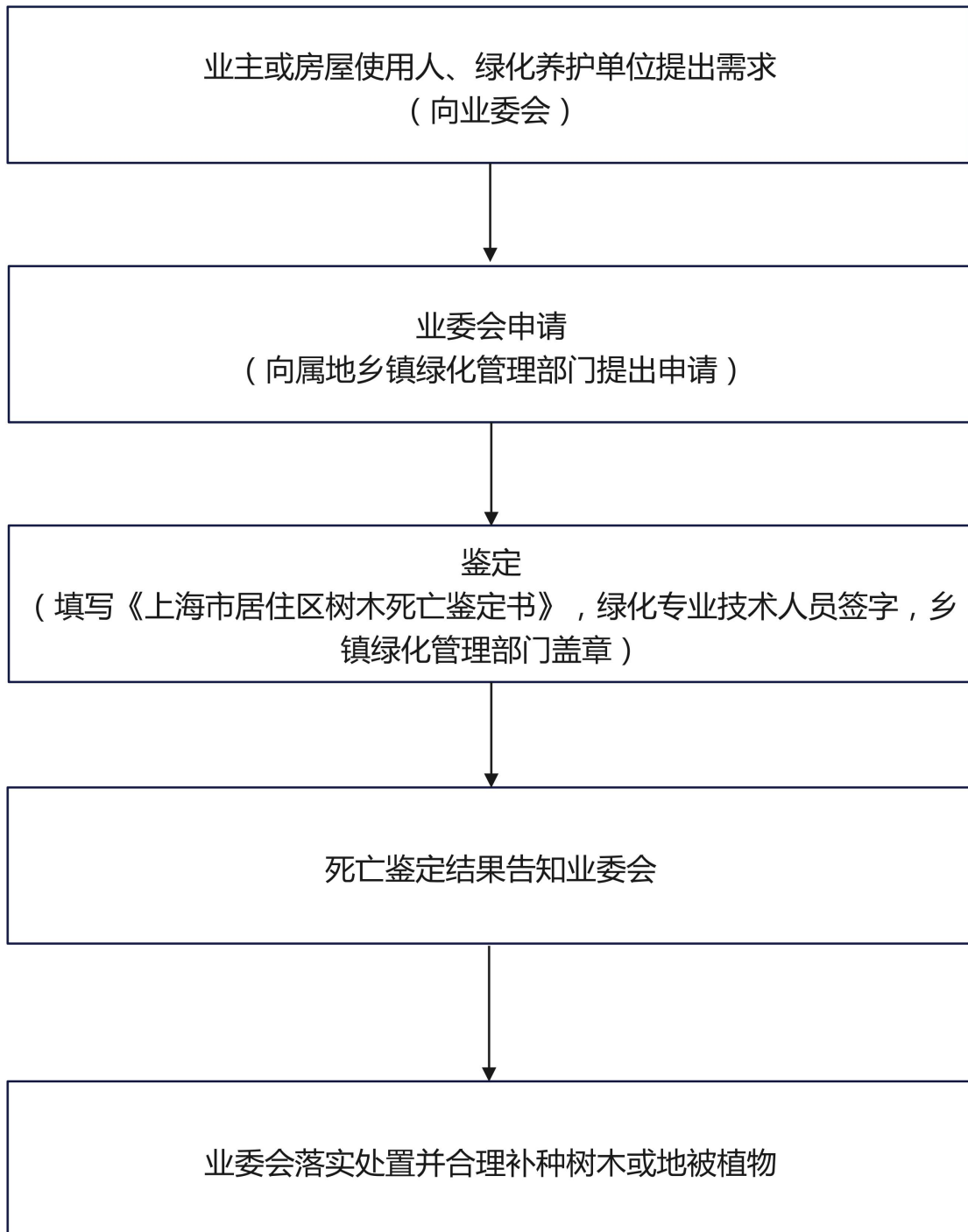
- 1.树木死亡认定申请书（业委会申请）；
 - 2.树木死亡鉴定书（2人（含）以上绿化专业技术人员签字确认，乡镇绿化管理部门盖章）；
 - 3.后续处置方案（含树木补植计划及补救措施）。
- （以上材料均需原件、复印件盖章）

办事程序：

- 1.业主或房屋使用人、绿化养护单位提出要求（向业委会）；
- 2.业委会申请（向属地乡镇绿化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 3.鉴定（填写《上海市居住区树木死亡鉴定书》，绿化专业技术人员签字，乡镇绿化管理部门盖章）；
- 4.死亡鉴定结果告知业委会；
- 5.业委会落实处置并合理补种树木或地被植物。

咨询电话：69696516

居住区树木死亡认定处置流程图



四、各方工作职责

区绿化管理部门负责全区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化的行业管理，负责绿化工作的政策宣贯、业务培训、技术指导、监督管理；对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化调整中涉及树木的迁移、砍伐行为履行行政审批职责；协助城管执法部门对涉嫌绿化违法行为进行认定。

乡镇绿化管理部门负责居住区树木回缩修剪方案的技术评定和备案；负责居住区绿化调整方案的技术评定和报备；参与居住区树木回缩修剪和绿化调整过程的业务指导和竣工验收；负责居住区内死亡树木的认定；协助属地城管执法部门对涉嫌绿化违法行为进行认定。

房屋管理部门按照《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的规定，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服务的监督管理。

城管执法部门做好绿化法规的普法宣传，对管辖范围内公共绿地、居住区出现的非法占绿、毁绿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居民委员会对业委会、物业公司在居住区内开展的绿化养护、树木修剪和绿化调整等工作情况予以监督，协助属地绿化和房管部门共同做好居民的涉绿纠纷协调和投诉处置工作。

业主委员会是居住区绿化修剪和调整的实施主体，应在居委会监督和指导下，加强相关政策法规学习，负责居住区

绿化修剪和调整方案征集、公示、业主意见征询、公告以及办理备案、审批申请手续等相关工作，并监督绿化修剪和调整的施工单位依法合规操作。